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1	创业见习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创业见习申请表》、《创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创业见习基地撤销申请表》、《创业见习学员中途退出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	1. 联系电话 62400032；	区人力资	主动	全文公			长期公开	区政府	

		信息	2. 投诉电话。	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开			(动态调整)	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保费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3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政策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9〕2号)第一项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备注: 以上为线上材料目录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1、不包含补充材料期限。2、本事项涉及到现场勘查、核验、事前稽查、其他部门流转等特殊情况, 均不计入办结时限。3、由于政策受理需要多部门流转, 各银行业务处理时间各异, 补贴资金到账时间会有差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保费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保费补贴审批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62400032;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3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前 创业担保 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4〕4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4〕4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保贷款										
4	创业担保 贷款利息 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24〕5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62400032；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	无										

		信息									
5	委托代理 招聘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国务院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

		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06〕11 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06〕11 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位的委托证明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6	失业登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失业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 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 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7	办理《就 业创业 证》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失业 登记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沪人社就〔2011〕633 号)	市政府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 失业登记证>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沪人社 就〔2011〕63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就业 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长期公开	区政府 门户网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沪人社就发〔2015〕39号)					部门及时转载		站	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39号)第三条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个人基本情况表》、《劳动力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创业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8	补办或换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11〕633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

发《 就业创业证 》		号)					及时转载			就〔2011〕63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就发〔2015〕39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39号)第三条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个人基本情况表》、《劳动力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创业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9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第一、二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沪就促〔2013〕23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沪就促〔2013〕23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或《退出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或《退出灵活就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	保障局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0	办理就业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第一条和第九条
	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承诺书、“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手续告知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承诺书、“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手续告知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承诺书、“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手续告知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11	企业职工 就业参保 登记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及时 转载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政府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第二、三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 产生信息	《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保障局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2	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第

								转载			二、三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3	职业指导	政策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p>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p>《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p>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14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个人求职密码申请"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 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 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15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单位代理招聘”	政策依据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办事指南	<p>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p>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p>

			7. 申请条件。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6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单位自 主招聘及 密码申请	<p>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主动公开</p>	<p>全文公开</p>			<p>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p>	<p>长期公开</p>	<p>区政府门户网站</p>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 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 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17	用人单位 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 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 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 规〔2022〕8号)	市政府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 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 工作的若干意见》(沪 人社规〔2022〕8号)

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 险费补贴 申请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实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23〕404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实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23〕404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	无									

		信息									
18	用人单位 新招用高 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 补贴申请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19	本市离校 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 补贴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 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沪人社规〔2023〕25号)	市政府	主动 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 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沪人社规〔2023〕25 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全文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0	个人申领 郊区农村 富余劳动力跨区 (县)非 农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郊区富余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促进郊区富余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9号)
			《关于推进本市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09〕126号)	市农委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推进本市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09〕126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县)就业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县)就业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县)就业补贴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1	单位申请 成为就业 见习基地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 习企业简介》、《外派单位申 报表》、《带教计划》、《带 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 描述》、营业执照复印件、《就 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社保 缴纳人数相关资质证明、《见 习学员培养管理制度》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单位隐私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 习企业简介》、《外派单位申 报表》、《带教计划》、《带 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 描述》、营业执照复印件、《就 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社保 缴纳人数相关资质证明、《见 习学员培养管理制度》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单位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习企业简介》、《外派单位申报表》、《带教计划》、《带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描述》、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社保缴纳人数相关资质证明、《见习学员培养管理制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联系渠道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2	个人报名 参加青年 就业见习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办事指南	1. 办理部门; 2. 办理依据;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及时限; 5. 办理地点; 6. 申请对象; 7. 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区级 主管 部门 及时 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 定》
		申请环节 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岗前培 训》、《就业创业证》、毕业 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 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岗前培 训》、《就业创业证》、毕业 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 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岗前培 训》、《就业创业证》、毕业 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不予 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 信息	1. 联系电话; 2. 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主动 公开	主动公 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 整)	区政府 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 信息	无								